

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文件

苏城管学字〔2019〕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 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辦法》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，各团体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《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辦法》已于2018年11月2日经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辦法

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
2019年2月22日



附件

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 会费收缴标准及管理办法

(经2018年11月2日第五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等部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3〕95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6〕123号)、《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民发〔2007〕167号)精神,为确保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正常运转,促进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事业健康发展,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的团体会员,从取得会员资格起,都应按照一定标准按期向江苏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学会缴纳会费,个人会员不收会费。

第三条 会员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服务工作的重要经济基础。为加强对会员会费的管理,充分发挥会员会费在本会开展工作中的作用,会费支出应贯彻规范合法、专款专用和勤俭办事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年度会费缴纳标准:

- (一) 会长、副会长单位 20,000 元;
- (二) 常务理事单位 10,000 元;

(三) 理事单位 5,000 元;

(四) 一般会员单位 2,000 元。

第五条 会费缴纳办法:

(一) 团体会员会费按自然年度缴纳, 缴纳时间为每年 6 月 30 日前。

(二) 新批准入会的会员单位, 应于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清当年会费。入会当年的会费: 上半年度入会缴纳全年会费, 下半年度入会缴纳全年会费的一半。

(三) 本会根据会员单位的主业特征, 确定其参加某个分支机构或专业委员会, 各分支机构、专业委员会不得另行收取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的使用范围

本会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本会开展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。其主要使用范围包括: 本会工作人员工资和补贴; 日常办公经费; 为会员单位提供行业信息和杂志的开支; 办理会员提案的开支;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以及各分支机构、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的部分开支; 举办与行业发展有关的培训、专题研讨等活动的开支; 参加全国性行业会议的开支; 社团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其它经费支出等。

第七条 本会所收缴的会费、接受的捐赠、赞助等, 均应纳入本会财务统一管理, 并由财务部门开具收据, 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八条 本会实行年度预算管理制度, 各分支机构、专业委员会应根据工作需要, 编制年度经费预算, 由本会秘书处综合平

衡后报理事会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实施。

第九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进行严格管理和会计核算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及省社科联、财政、税务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，每年应以书面形式向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，并在社会团体年检时向社团登记机关报告。

第十条 本会团体会员未经同意连续 2 年不缴纳会费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退会或被除名时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赠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，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。